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08-320509-89-02-120474 公司整体搬
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08-320509-89-02-12047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09-89-02-1204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爱林	联系方式	1891370595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0 分 34.611 秒, 北纬 30 度 55 分 26.7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36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841.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苏州市吴江区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p> <p>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2015年5月13日获得批准。</p> <p>（一）发展目标</p> <p>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p> <p>（二）规划范围</p> <p>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p> <p>（三）规划期限</p> <p>（1）近期：2013-2020年</p> <p>（2）远期：2021-2030年</p> <p>（四）人口及用地规模</p> <p>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p> <p>（五）镇域空间结构</p> <p>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p> <p>（六）产业发展</p> <p>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p> <p>1、第一产业</p>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平方公里，2030年达到30亿元/平方公里。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4.70万立方米/日，远期5.42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立方米/日，占地0.8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立方米/日，远期2.55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立方米/日，远期0.06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100亩，绿化率达30%以上，建设规模为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A2/OHCR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15.5km，支管84km，污水提升泵站4座。

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年建成调试，2017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 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立方米/日，占地0.08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立方米/日，占地0.1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3.5万立方米/日，占地0.2公顷。

(5) 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318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

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800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d500-d1000毫米。其他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d400-d500毫米。

(十)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IV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其他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IV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二、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2558号，处于吴江区震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其规划范围内，根据本项目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若后续有关部门对项目所在地有非工业用地规划，建设单位需按照政府要求配合搬迁。本项目为电力管、硅芯管生产项目，符合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震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目前未接通，近期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管网接通后，接管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震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①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1、表1-2及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1321 1380 162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colspan="2">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²）</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²）</th> <th>总面积（km²）</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²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	总面积（km ² ）	方位	最近距离（km）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 ²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	总面积（km ² ）	方位	最近距离（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NW	8.8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E	2.8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情况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方位	最近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8.8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NW	1.5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侧的“北麻漾重要湿地”，项目地址距离其直线距离2.8km，本项目不属于其管控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北侧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项目地理距离其直线距离约1.5km，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

总体目标；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地表水：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及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 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不属于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	不属于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不属于
5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中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属于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⑤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2558号，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p>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p>	符合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頓塘路 2558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允许类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吴行审备[2022]365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8.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本项目与太湖相关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太湖相关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4] 绝缘制品制造，生活污	符合

号)二十八条	<p>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水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许可总量排污，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为和行业，符合规定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4] 绝缘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为，符合规定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p>			
<p>4、与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表二、表三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p>			
规定 区域 发展 限	<p>准入条件</p> <p>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崑塘路 2558 号，属于震泽工业园(崑塘河以北，318 国道两侧)，符合“入园进区”要求。</p>	<p>符合性</p> <p>符合</p>

制性规定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震泽镇划定的震泽工业园，属于规划的工业区，不属于规划工业区外建设项目。	符合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8.5km，距离太浦河9.0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产生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45人，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涉及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涂彩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	符合	

				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p>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四中的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见表1-8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区镇</th> <th style="width: 10%;">规划工业 区(点)</th> <th style="width: 10%;">区域 边界</th> <th style="width: 20%;">限制类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禁止类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 目建 设情 况</th> <th style="width: 5%;">是 否 符 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震泽镇</td> <td>震泽工业园</td> <td>頓塘河北、318国道两侧</td> <td>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td> <td>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为电力管生产项目，项目已取得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准入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要求。</p>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 目建 设情 况	是 否 符 合	震泽镇	震泽工业园	頓塘河北、318国道两侧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电力管生产项目，项目已取得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准入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 目建 设情 况	是 否 符 合																			
震泽镇	震泽工业园	頓塘河北、318国道两侧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电力管生产项目，项目已取得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准入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	本项目不涉及。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 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1	禁止在太湖流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 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1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9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表 1-10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溶剂使用，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生量较小，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符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p>	<p>本项目不涉及溶剂使用，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生量较小，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p>	符合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p> <p>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规定</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一)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本项目不涉及液态溶剂，塑料粒子为袋装。</td> <td>符合</td> </tr> <tr>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本项目不涉及液态溶剂，塑料粒子为袋装。</td> <td>符合</td> </tr> <tr> <td>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td> <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 <td>本项目不涉及溶剂使用，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生量较小，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监测要求</td> <td>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td> <td>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p> <p>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溶剂，塑料粒子为袋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溶剂，塑料粒子为袋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使用，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生量较小，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溶剂，塑料粒子为袋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溶剂，塑料粒子为袋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使用，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生量较小，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生量较小，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议企业建立涉VOCs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相符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相符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相符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企业搬迁后将规范化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相符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p>	<p>企业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污</p>	相

<p>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水处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将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和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控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p> <p>10、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人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2 排放。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人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中的相关规定。</p> <p>11、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p>		

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中：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2558号，距离京杭运河约14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不涉及本办法中禁止准入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

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嶼塘路2558号,距离京杭运河约14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嶼塘路2558号,属于规划的震泽工业园,符合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
3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FQ2 排放。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的相关规定。

15、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电力管、硅芯管的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2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05 日，原名吴江佳通光缆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安口路北侧，是一家光缆、电缆、硅芯管、电力管、通信管、通信附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现代化新型企业。公司于 2013 年申报《年产电力管 5000 千米、硅芯管 10000 千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857 号），该项目 2016 年 3 月 8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p> <p>由于厂房租赁到期，并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拟将公司整体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主要搬迁塑料管材生产线 11 套，检测设备 10 台，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文件（文号：吴行审备〔2022〕365 号）。项目拟租赁苏州佳顺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1841.22m²。</p> <p>本项目产品为电力管、硅芯管，用于电线、电缆外部的绝缘保护套管，属于复合材料制绝缘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为行业类别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2208-320509-89-02-12047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p>
----------	---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搬迁前职工人数 45 人，搬迁后职工人数为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电力管	5000km/年	5000km/年	0	7200h
	硅芯管	10000km/年	10000km/年	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 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电力管 (PE)	聚乙烯粒子	颗粒状, PE	固态	1000	1000	0	袋装, 20kg/袋	100	外购, 车运
2	电力管 PVC管	聚氯乙烯粒子	颗粒状, PVC	固态	200	200	0	袋装, 20kg/袋	20	
3		碳酸钙	白色晶体或粉末, CaCO ₃	固态	200	200	0	袋装, 20kg/袋	20	
4		色母 (PE)	颗粒状, PE 85%、颜料 15%	固态	5	5	0	袋装, 20kg/袋	1	
5		添加剂	粉末状, 3, 9-双[1, 1-二甲-2-[(3-叔丁基-4-羟基-5-甲基苯基) 丙酰氧基]乙基]-2, 4, 8, 10-四氧杂螺 [5.5]十一烷 100%	固态	2	2	0	袋装, 5kg/袋	0.2	
6	硅芯管	聚乙烯粒子	颗粒状, PE	固态	3500	3500	0	袋装, 20kg/袋	100	

7	硅芯料	硅酮, 颗粒状	固态	10	10	0	袋装, 20kg/袋	1
8	包装材料	塑料	固态	1	1	0	箱装	0.5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聚氯乙烯颗粒	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可燃	无毒
碳酸钙	外观: 白色晶体或粉末, 无臭无味 密度: 2.71 性质: 遇稀醋酸、稀醋酸、稀硝酸发生泡腾	不燃	无毒
添加剂	分子式: $C_{43}H_{64}O_{10}$ 外观: 白色粉末; 气味: 无味; 熔点: 110~120℃	不燃	暂无资料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全自动挤出生产线	SJ65/175	套	11	11	0	挤制管材
2	检测及辅助设备	静液压试验机	XGY-10-1	10	10	0	试验用
3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仪	XNR-450 B				套
4	冷却塔	20t/h	台	1	1	0	冷却
5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1	1	0	废气处理
6		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台	1	1	0

4、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置挤出机、静液压试验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仪等设备	建筑面积 1841.22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放置原料及产品	车间内调配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	位于厂区门口	
	给水系统 (m ³ /a)	自来水 207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m ³ /a)	生活污水 1080t/a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远期接管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供电系统 kWh/a	100 万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一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FQ1,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FQ2,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废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080t/a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一楼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一楼
<p>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远期接管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p>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周边环境状况为: 东面为苏州凯硕服饰公司, 南侧为頔塘路, 隔路为新民泡沫厂, 西侧为苏州明鸿家纺, 北侧为池塘和绿地,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100m 处震泽镇养老院。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苏州佳顺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841.22m²。项目所在厂区共四个车间,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侧, 车间内主要布置生产线、仓库, 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布置在车间南侧,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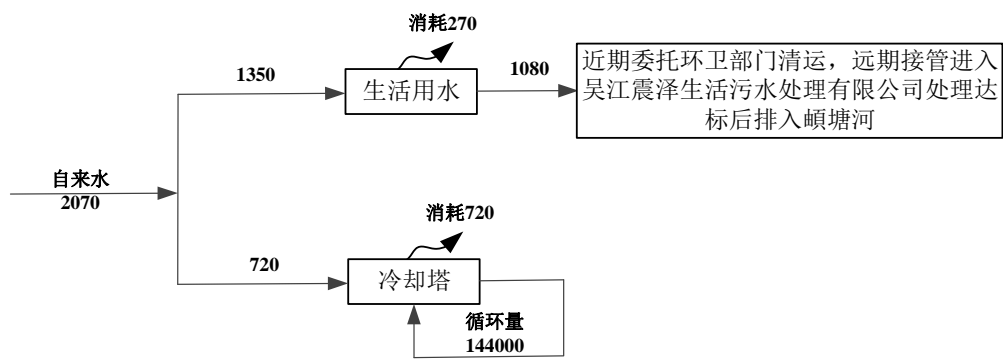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电力管、硅芯管，属于[C3834] 绝缘制品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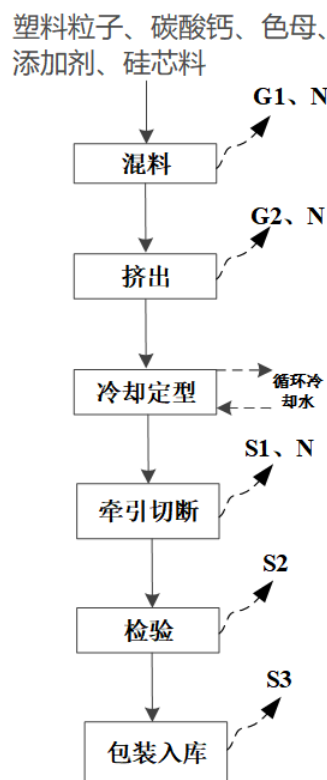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电力管、硅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包括电力管和硅芯管，其中电力管包括PE管和PVC管，两类管材主体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各类原料配比所有区别。

混料：人工称取一定比例的塑料粒子、母料、碳酸钙、稳定剂、硅芯料等物料，按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人工投料为敞开投料，投料过程粉状物料会有少量逸散，产生粉尘废气G1。投料后搅拌过程为常温全封闭搅拌，无废气产生。

挤出、冷却成型：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全自动挤出生产线的挤出机挤出，挤出是一种塑料成型工艺，将塑料粒加热熔融（电加热，PVC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为140℃，PE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为190℃），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然后进行冷却定型（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出料为管材结构。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计）；

牵引切割：将成型后的管材进行牵引，按照设计的尺寸通过挤出机配套的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塑料碎屑S1；

检验：通过静液压试验机、熔体质量流动速率仪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2；

包装入库：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投料	投料粉尘	粉尘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1
	G2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2
废水	W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 頔塘河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间断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固废	S1	牵引切割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S2	检验	不合格品	塑料管	间断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等	间断	

	S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粉尘	间断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05 日，原名吴江佳通光缆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安口路北侧，是一家光缆、电缆、硅芯管、电力管、通信管、通信附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现代化新型企业。公司于 2013 年申报《年产电力管 5000 千米、硅芯管 10000 千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857 号），该项目 2016 年 3 月 8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2-7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年产电力管 5000 千米、硅芯管 10000 千米项目	年产电力管 5000 千米、硅芯管 10000 千米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吴环建[2013]857 号	2016 年 3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停产	已进行排污登记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概况

项目搬迁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2-2。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企业原项目报告类型为登记表，未对污染源进行核算，本次按照现行要求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8。

表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202	0	0.202	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	1.629	0	1.629	
	氯化氢	0.014	0	0.014	
	氯乙烯	0.007	0	0.007	

废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0.378	0	0.378	
	SS	0.27	0	0.27	
	NH ₃ -N	0.0378	0	0.0378	
	TP	0.0054	0	0.0054	
	TN	0.054	0	0.054	
固废	不合格品	12	12	0	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边角料	3	3	0	
	生活垃圾	13.5	13.5	0	环卫定期清运

4、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按原环评批复要求为无组织形式排放，不需要进行收集处理，随着挥发性有机废气管理要求越来越严格，企业搬迁后拟对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

(2) 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完善，厂区内已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租赁苏州佳顺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苏州佳顺管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E/PVC塑料管、电力用塑料管、通信光缆、电缆及附件研发、生产、销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中。项目所在厂区共四个车间，其中车间一和车间四为苏州佳顺管业有限公司自用，车间二为拟待出租厂房，厂区内企业共用办公楼，生活污水通过一个排放口排放，由于共用一个总排口，排放口由房屋所有权方（苏州佳顺管业有限公司）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3-1。					
	表 3-1 2022 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						

天气应对等措施，到 2020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 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次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项目所在地西南 3.7km 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涂布膜 6000 万平方米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CH2012087）中的“G2 马夫浜”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2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一次值）。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范围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G2 马夫浜	非甲烷总烃	0.36~1.92	0.18~0.96	2.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地周围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均可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2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号	监测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夜间等效声级 dB (A)	标准
N1	南厂界外 1m	55	47	昼间：60 dB(A) 夜间：50dB(A)
N2	东厂界外 1m	58	46	
N3	北厂界外 1m	53	45	
N4	西厂界外 1m	55	42	

	N5	西侧村庄 1	57	48				
	N6	震泽镇敬老院	52	44				
<p>从上表 3-3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及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X	Y					
	震泽镇敬老院	50	14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NE	100
	谢庄浜（西侧村庄 1）	0	-150	居住区	人群		SW	150
	高桥头	-300	80	居住区	人群		NW	315
	西萝卜兜	0	230	居住区	人群		N	230
	黄家庄	-480	0	居住区	人群		W	480
<p>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和表 9（*由于 PVC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 PE、PP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法分开排放，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致，故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和表 9 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见表 3-5。						
	表3-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和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和表3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		0.5
		氯化氢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要求，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待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届时，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指标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8
			总氮（以 N）		7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5）
			总磷		0.3
			总氮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待提标改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表 1 苏州	COD	mg/L	30

	造后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如下表 3-7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 1m</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Leq(dB(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Leq(dB(A))	60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Leq(dB(A))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控制因子：</p> <p>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废水：COD、NH₃-N、TP、TN。</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p>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申请 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0	1.0908	1.03626	0.05454	0	0.05454	+0.05454
	非甲烷总烃	0	6.3653	5.72877	0.63653	0	0.63653	+0.63653
	氯化氢	0	0.0027	0.00243	0.00027	0	0.00027	+0.00027
	氯乙烯	0	0.0101	0.00909	0.00101	0	0.00101	+0.00101
废气（无 组织）	颗粒物	0.202	0.1212	0	0.1212	0.202	0.1212	-0.0808
	非甲烷总烃	1.629	0.7072	0	0.7072	1.629	0.7072	-0.9218
	氯化氢	0.014	0.0003	0	0.0003	0.014	0.0003	-0.0137
	氯乙烯	0.007	0.0011	0	0.0011	0.007	0.0011	+0.0059
废水	废水量	1080	1080	0	1080	1080	1080	0
	COD	0.378	0.378	0	0.378	0.378	0.378	0
	SS	0.27	0.27	0	0.27	0.27	0.27	0
	NH ₃ -N	0.0378	0.0378	0	0.0378	0.0378	0.0378	0
	TP	0.0054	0.0054	0	0.0054	0.0054	0.0054	0
	TN	0.054	0.054	0	0.054	0.054	0.054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7.53626	17.5362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4.82	24.8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3.5	13.5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545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3653t/a、氯化氢 0.00027t/a、氯乙烯 0.0010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2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072t/a、氯化氢 0.0003t/a、氯乙烯 0.0011t/a。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布局，不存在建造房屋时进行土建施工所带来的扬尘等环境影响。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投料：</p> <p>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但碳酸钙、稳定剂在混合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投料、混料过程中粉尘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本项目碳酸钙和添加剂用量为202t/a，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1.212t/a。建设单位拟在混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同时保持微负压抽风对废气进行收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FQ1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约90%，除尘效率约95%，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年工作小时数3600h。</p> <p>挤出：</p> <p>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受热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E粒子熔融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190℃左右，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塑料原料PE粒子在熔融过程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以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PVC粒子熔融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140℃左右，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塑料原料PVC粒子在熔融过程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p>

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以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废气中组分相对PE粒子废气复杂，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参考美国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氯化氢排放源强系数为0.015kg/t；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附件1中表2.5-2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VOCs产污系数，氯乙烯排放源强系数为0.056kg/t。挤出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90%，处理率为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年工作小时数7200h。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投料	颗粒物	投料	202	6kg/t-产品	1.212	90%	1.0908	0.121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各类塑料粒子	4715	1.5kg/t-产品	7.0725	90%	6.3653	0.7072
	氯化氢	PVC塑料粒子	200	0.015kg/t	0.003	90%	0.0027	0.0003
	氯乙烯	PVC塑料粒子	200	0.056kg/t	0.0112	90%	0.0101	0.0011
合计	颗粒物	/	/	/	/	/	1.0908	0.1212
	非甲烷总烃	/	/	/	/	/	6.3653	0.7072
	氯化氢	/	/	/	/	/	0.0027	0.0003
	氯乙烯	/	/	/	/	/	0.0101	0.0011

表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颗粒物	30.3	0.303	1.0908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5%	是	1.515	0.01515	0.05454	15	0.2	25	FQ1	一般排放口	120° 30'34.61 2"、 30° 55'26.78 3"	20	1	3600h
成型	非甲烷总烃	88.41	0.8841	6.3653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90%	是	8.841	0.08841	0.63653	15	0.35	30	FQ2	一般排放口	120° 30'34.61 1"、 30° 55'26.78 1"	60	3	7200h
	氯化氢	0.0375	0.000375	0.0027					90%		0.00375	0.0000375	0.00027							10	0.18	
	氯乙烯	0.14	0.0014	0.0101					90%		0.014	0.00014	0.00101							5	0.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4-3。

表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面源有关参数		
				有效高度 (m)	宽度 (m)	长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12	0.03367	4	30	60
	非甲烷总烃	0.7072	0.09822			
	氯化氢	0.0003	0.00004			
	氯乙烯	0.0011	0.00015			

②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	排放量 kg
FQ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8841	10	0.14735
		氯化氢	0.000375	10	0.000063
		氯乙烯	0.0014	10	0.00023

(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FQ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FQ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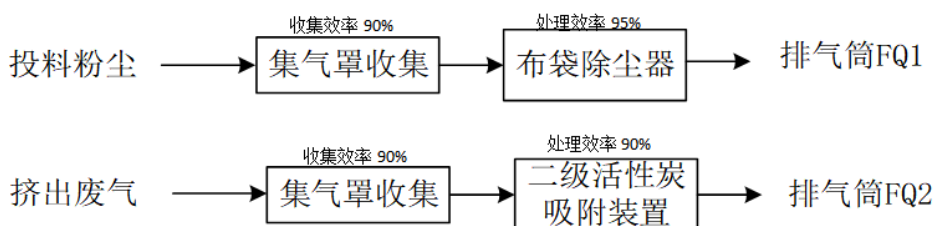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示意图

废气处理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和有机废气的种类、浓度及活性炭的密度等参数有关。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方式连续吸附工作，整个系统的运行由 PLC 程序控制。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²。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因此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去除有机废气 5.72877t/a，采用优质颗粒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_S 浓度，mg/m³；

Q: 风量, 单位 m^3/h ; 本项目取 $10000\text{m}^3/\text{h}$ 。

t: 运行时间, 单位 h/d , 本项目取 $24\text{h}/\text{d}$ 。

表 4-6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的 VOC_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9100	10	79.569	10000	24	100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00 天 (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工程设计及相关参数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约每年更换 3 次, 具体更换时间应根据压差计来判断, 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24.82\text{t}/\text{a}$ (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5.72877\text{t}/\text{a}$)。本项目更换下来的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 防止活性炭吸附的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同时,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 (防火阀), 安装的阻火器性能需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废气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并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在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 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 (压降), 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7。

表 4-7 每个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3/h)	10000
2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L22000 \times W15000 \times H1600\text{mm}/\text{个}$
3	结构形式	颗粒状
4	过滤风速	$0.4\text{m}/\text{s}$
5	堆体密度	$0.5\text{g}/\text{cm}^3$
6	吸附碘值	>800
7	吸附容量	$300\text{mg}/\text{g}$
8	吸附阻力	700Pa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

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成型废气等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其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且能长期稳定运行。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挤出成型废气。

①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②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嶼塘路 2558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震泽镇敬老院、谢庄浜等。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可以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生产用水及排水：本项目冷却塔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塔规格为20t/h，冷却水年循环量为144000t/a，损耗量约0.5%，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720t/a。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或设备清洗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用水及排水：本项目定员45人，年运营天数300天，生活用水量按0.1t/

(人.d)计,则用水量为4.5t/d(13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3.6t/d(10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和总磷,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8。

表4-8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pH	6-9		6-9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COD	350	0.378	350	0.378	
		SS	250	0.27	250	0.27	
		NH ₃ -N	35	0.0378	35	0.0378	
		TP	5	0.0054	5	0.0054	
TN	50	0.054	50	0.054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

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30'34.610"	30°55'26.787"	0.10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 D	30
										SS	10
										氨氮	1.5
										TP	0.3
										TN	10

(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6)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

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0.5万t/d，仍有余量0.5万t/d，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由图7-1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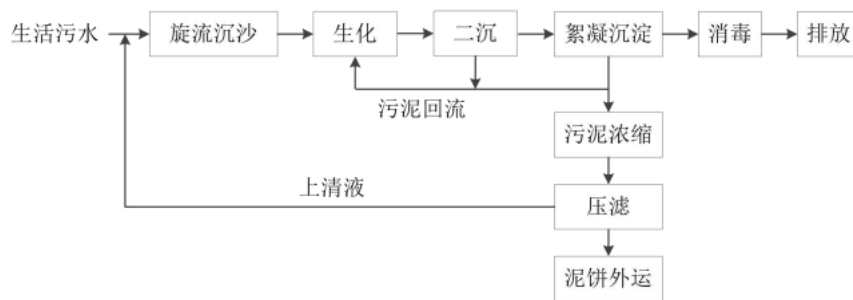


图4-1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不会对本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流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试验机、冷却塔等，噪声源强约为78-85dB（A）。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

											/dB (A)	外距离
1	全自动挤出生产线	/	70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10	-10	0.5	10 (N)	24h	20	35	1
2	试验机	/	70		-20	20	0.5	10 (N)		20	40	1
3	冷却塔	/	70		-15	5	0.5	10 (N)		20	40	1

注：坐标原点 (0, 0, 0) 为厂区中心位置。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	30	0.5	80	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24h

②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5~80dB(A)

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 —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15\text{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环 境保 护目 标	噪声背景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5	47	60	50	41.2	41.2	55.18	48.01	0.18	1.01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58	46	60	50	44.3	44.3	58.18	48.24	0.18	2.24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3	45	60	50	45.6	45.6	53.73	48.32	0.73	3.32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55	42	60	50	44.9	44.9	55.4	46.7	0.4	4.7	达标	达标
西侧村庄1	57	48	60	50	40.5	40.5	57.1	48.71	0.1	0.71	达标	达标
震泽镇敬老院	52	44	60	50	40.1	40.1	52.27	45.48	0.27	1.48	达标	达标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评价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仅监测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2t/a；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塑料袋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产生量约1.5t/a；

边角料：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3t/a；

布袋除尘器收尘：根据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为1.03626t/a；

废活性炭：根据类比调查，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0.3kg/kg活性炭，本次新增废气量约为6.3653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的有机废气量约为5.728

77t/a，则活性炭用量约为19.1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随废活性炭一起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次新增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24.82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全年产生量为 13.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弃物鉴别导则（试行）》，对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弃物，给出的判断依据及结果见表4-16。

表4-16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生产工序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5	√	/	
3	边角料	切割	3	√	/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1.0362 6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4.82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3.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4-17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估算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	86	/	12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	86	/	1.5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	61	/	3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86	/	1.03626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24.82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	/	13.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4-18。

表4-18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8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袋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4-19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利用单位
不合格品	12	12	0	06	收集外售	外单位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04	收集外售	
边角料	3	3	0	06	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尘	1.03626	1.03626	0	06	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24.82	24.82	0	900-039-49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生活垃圾	13.5	13.5	0	9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或专用吨袋内，均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堆场，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密闭容器或吨袋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

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容器或吨袋破损、泄露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危险废物还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产生的危废在转运及储运过程中保持加盖、封口密闭。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4-20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24.82	HW49	危废	10	袋装	8t	三个

间			900-039-49	暂存 间内				月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足够的储存能力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③ 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和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资质单位均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及原料、废物贮存均位于车间内，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一般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暂存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路面）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

（1）危险物质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风险物质，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只需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塑料粒子、废活性炭。塑料粒子、废活性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接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物质的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塑料粒子、废活性炭，袋子包装，储存区域设置火灾报警器。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火灾报警装置，同时使用区域储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③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临时存放于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的要求设置。

④废气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4）消防尾水池

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未设置消防尾水池，由企业和出租方协商承建问题（兼事故应急池）。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

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最大厂房面积为 $1326.68m^2$ （为生产车间），厂房高度为 5 米，容积约为 $6633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25L/S），消防救火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90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 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 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 经计算 $V_{\text{总}}=90\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90m^3 。厂区需建设一个 90m^3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5) 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具体内容包括:

a.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 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 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组织实施和演练;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b.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 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 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c.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 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d. 确定报警与通信联络方式, 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信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e.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危等火灾的处理措施, 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 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f.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g.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h.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j.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208-320509-89-02-12047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頔塘路 25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34.611 秒	纬度	30 度 55 分 26.78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塑料粒子、废活性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CO、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2、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超标废气排入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仓库及车间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同时使用区域储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p>2、对危废仓库地面、可能产生危废的工段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3、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 I，进项简单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风险结论</p> <p>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FQ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气筒 FQ2	氯化氢、氯乙 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氯乙 烯	加强排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排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近期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远期接管 进入苏州市吴江 震泽生活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入崑塘 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 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不外排,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原料区和危废暂存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围堰或者地沟，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固废、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5454	0	0.05454	+0.0545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3653	0	0.63653	+0.63653
	氯化氢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氯乙烯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202	0	0	0.1212	0.202	0.1212	-0.0808
	非甲烷总烃	1.629	0	0	0.7072	1.629	0.7072	-0.9218
	氯化氢	0.014	0	0	0.0003	0.014	0.0003	-0.013
	氯乙烯	0.007	0	0	0.0011	0.007	0.0011	+0.0059
废水	废水量	1080	0	0	1080	1080	1080	0
	COD	0.378	0	0	0.378	0.378	0.378	0
	SS	0.27	0	0	0.27	0.27	0.27	0
	NH ₃ -N	0.0378	0	0	0.0378	0.0378	0.0378	0
	TP	0.0054	0	0	0.0054	0.0054	0.0054	0
	总氮	0.054	0	0	0.054	0.054	0.05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2	0	0	12	12	12	0
	废包装材料	1.5	0	0	1.5	1.5	1.5	0
	边角料	3	0	0	3	3	3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0	0	0	1.03626	0	1.03626	+1.0362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4.82	0	24.82	+24.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